隆德县2023年第四批监测对象拟消除风险人员公示公告名单

按照自治区《关于健全监测帮扶责任考核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农发[2022]10号）的精神及《关于健全监测帮扶责任考核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》（隆党农发[2022]9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经村民小组提名、乡村干部及驻村工作队入户核查核实、村民代表民主评议，村、乡（镇）两级公示，乡镇综合研判、会议审核，县乡村振兴局组织专班抽验核查，并经县防返贫监测专班9月22日会议审定，陈靳乡蒙俊义等23户99人监测对象通过产业扶持、就业帮扶、公益性岗位、医疗救助、教育帮扶和社会综合保障等措施,其致贫、返贫风险已稳定消除，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持续巩固，当年收入均超过监测范围值10%，符合监测对象消除风险标准，程序规范，现予以公告。

广大干部和群众可以通过电话、书面材料、面谈等形式反映监测对象帮扶中存在的不实、不准等问题。乡村振兴局将对反映情况再次入户核查，做好核实认定。

受理时间：2023年9月22日-9月28日

受理单位：隆德县乡村振兴局

受理地点：行政中心四楼乡村振兴局办公室

受理电话：0954-6011024 0954-6011199

附件：隆德县2023年第四批监测对象拟消除风险人员公示公告名单

隆德县乡村振兴局

2023年9月22日